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F0171 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12 执恢 14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上海 [ ] 有限公司定作 LED 电子显示屏两块。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 七、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沪 0112 执恢 14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清算价值为人民币 80,002.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八、重大特别事项

1、标的物属于定作的 LED 电子显示屏二块，显示面积分别为 32.32m<sup>2</sup> 和 10.944m<sup>2</sup>。拆卸前安装在江苏省常熟市 [ ] 售楼处室内外，因定作合同纠纷故拆卸。现场勘察时标的物存放在嘉善 [ ] 有限公司即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66 号 6 号楼的三层仓库内。

2、标的物拆卸后被分装在纸质包装箱内，从外观观察状况完好，未见明显碰损现象。由于显示屏已被拆卸，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观察到每个显示屏的实际面积与效果，故本次评估 LED 电子显示屏显示面积是根据原告提供的产品验收移交单为依据，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根据原告提供的产品验收移交单，标的物于 2014 年 11 月安装在江苏省常熟市 [ ] 售楼处室内外，至评估基准日实际使用 4 年时间，经过风吹日晒经济寿命已大幅下降，拆卸后已无法按正常商品对外销售，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润生



罗伟忠



其他评估人员： 顾家林

2018 年 12 月 31 日

